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9层

电话：(8610) 52287799 传真：(8610) 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0510521721

目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3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
(五) 发行人的存续	7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7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7
(二) 外部注册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一) 募集说明书	8
(二) 法律意见书	9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9
(四) 牵头主承销商	10
(五) 联席主承销商	10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一) 发行金额及待偿还余额	11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1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2
(四) 业务运营情况	17
(五) 受限资产情况	24
(六) 或有事项	24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八) 信用增进情况	30
(九) 存续债券情况	30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30
(一)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30
(二) 受托管理相关内容	31
(三) 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31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31
六、结论性意见	31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6)第 2587 号

致：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能集团”或“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财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予以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8,172万元
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4 年 12 月, 京能投资成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批准, 2004年12月8日, 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以下简称“京能投资”)。重组前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2. 2008 年 12 月, 京能投资股东变更

2008年12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国资文〔2008〕76号文, 北京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京能投资全部股权和其他企业股权作为出资, 注册成立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北京国管成立后, 京能投资的出资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国管, 京能投资成为北京国管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京能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国管	1,300,000.00	100	货币	2004年12月8日
合计		1,300,000.00	100	—	—

3. 2013年6月，京能投资注册资本增加

2013年6月24日，京能投资董事会召开了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京能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66.80亿元，以北京市国资委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3.2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200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京能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国管	2,000,000.00	100	货币	2020年12月23日
合计		2,000,000.00	100	—	—

4. 2016年3月，京能投资注册资本增加、更名

2015年4月21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44,3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44,340.00万元。工商变更手续于2016年3月11日办理完成，京能投资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44,34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国管	2,044,340.00	100	货币	2020年12月23日
合计		2,044,340.00	100	—	—

5. 2019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19年1月14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9〕19号），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133,806.00万元。

2019年1月30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国管	2,133,806.00	100	货币	2020年12月23日
合计		2,133,806.00	100	—	—

6. 2022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10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21〕132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208,172.00万元。

2022年8月10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国管	2,208,172.00	100	货币	2020年12月23日
合计		2,208,172.00	100	—	—

7. 2023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23年12月28日，根据京能集团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京能集团拟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7,571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285,743.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

1	北京国管	2,208,172.00	2,285,743.00	100	货币	2023年12月
合计		2,208,172.00	2,285,743.00	100	—	—

（五）发行人的存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破产、解散、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2023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由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北京市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发布《关于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京国资（2019）164号），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私募债、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债事项的决策权授予发行人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印发〈京能集团董事会行使市国资委相关授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能集团办字（2020）541号），明确董事会决定集团总部企业债券发行注册事项。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集团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成为 TDFI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同意在注册有效期内，由集团公司财务分管领导依据市场情况、集团资金需求等适时开展债券发行工作，确定每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品种和期限。

（二）外部注册

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72 号），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于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 3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发行人拟进行的本次发行属于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的有效期之内的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已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拟向交易商协会报送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主要发行

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的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人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要求编制，其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2025年年度检查考核。本所已声明遵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并在交易商协会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6687号、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6688号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201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签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黄志斌、赵鹏分别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编号为110000140149、110001740002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交易商协会会

员，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执业资格。经发行人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中介服务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牵头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中信银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经发行人确认，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民生银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9H111000001。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经发行人确认，民生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民生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及待偿还余额

1. 发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1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0天。

2.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融资余额为611.59亿元，其中公司债（包含永续债）71亿元、企业债9亿元、中期票据（包含永续票据）357亿元、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150亿元、资产支持票据24.59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等风险投资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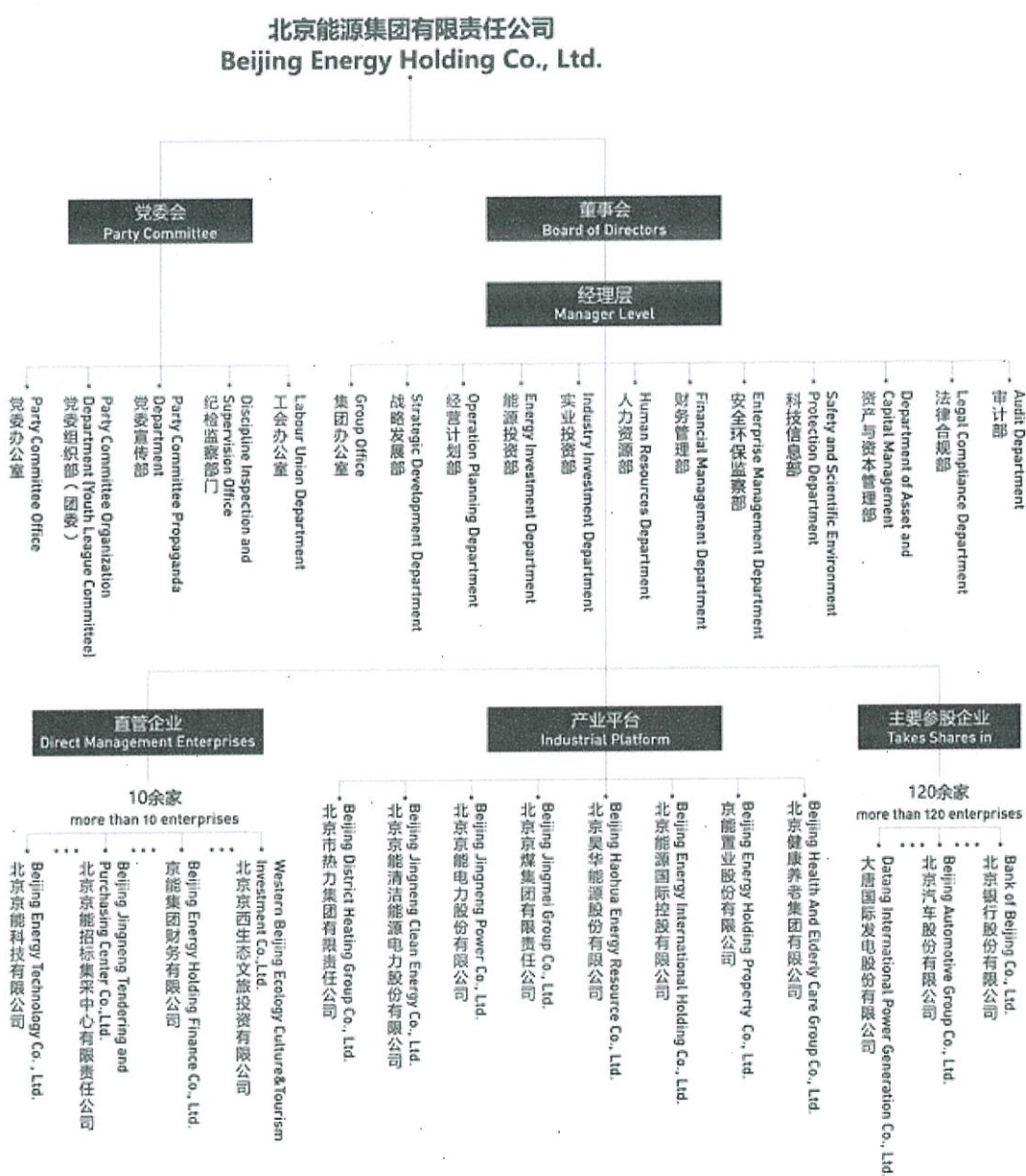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架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根据发展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在董事会、经理层下设置了集团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经营计划部、能源投资部、实业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环保监察部、信息科技部、资产与资本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共12个职能部门，在党委会下设置了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团委）、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部门和工会办公室共5个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3.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北京市国资委负责。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北京市国资委部分职权。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依照《公司法》和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4.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5.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不超过7人，设总经理一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共8名，含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人数较《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少1人。发行人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1	郭明星	57岁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24.11-至今
2	李育海	52岁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25.09-至今
3	孟文涛	56岁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2021.04-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21.07-至今 工会主席 2022.01-至今 职工董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
4	姜德义	61岁	董事	男	2025.09-至今
5	卫爱民	66岁	董事	男	2025.09-至今
6	陈广垒	55岁	董事	男	2025.09-至今
7	王树忠	64岁	董事	男	2020.12-至今
8	王幼君	66岁	董事	男	2024.08-至今
9	王永亮	61岁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2024.12-至今
10	关天罡	58岁	副总经理	女	2020.04-至今
11	陈国高	57岁	副总经理	男	2020.12-至今
12	张凤阳	55岁	副总经理	男	2024.02-至今
13	贾法彬	55岁	副总经理	男	2024.05-至今
14	李锋	54岁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2022.08-至今
15	田金凤	57岁	董事会秘书	男	2024.06-至今
16	吕进儒	55岁	总法律顾问	男	2021.09-至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郭明星先生，1968年生，在职研究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育海先生，1973年生，工程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汉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能源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援青干部领队，中共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副州长；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孟文涛先生，1969年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内蒙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姜德义先生，1964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卫爱民先生，1959年生，无党派人士，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护宪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陈广垒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树忠先生，1961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辽宁国际贸易公司总会计师，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公司副总裁、董秘，北京光耀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光耀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幼君先生，1959年生，硕士，曾任天津铁路工程学院教师，北京科优电子技术公司工程师，北京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永亮先生，1964年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规划设计部设计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能源建设部经理兼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关天罡女士，1967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电力生产运营部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高先生，1968年生，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处处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经理，北京市燕山水泥厂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凤阳先生，1970年生，大学，学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北京国电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法彬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四川大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锋先生，1971年生，大学，学士，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北京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科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党风廉政建设室副主任（正处级），北京市密云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行政投诉中心主任，北京市纪委、市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主任、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田金风先生，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进儒先生，1970年生，在职大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统计师、仲裁员、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大安山煤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内控部副部长、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

7.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集团总部—平台公司—实体企业”三级管控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短期资金调度预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目前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董事8名（含职工董事1名），较《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少1人，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870家，包括本部及二级子企业37户，三级子企业348户，四级子企业87户，五级子企业21户，六级子企业41户，七级子企业234户，八级子企业66户，九级子企业27户，十级子企业8户，十一级1户。重要2级企业和3级企业如下：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级	669,462.10	66.73	929,841.51
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级	824,450.81	68.67	460,544.41
3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级	40,737.10	100.00	32,290.49
4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级	7,864.93	100.00	9,298.80
5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级	26,538.56	100.00	21,678.82
6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级	5,795.00	100.00	11,875.71
7	新疆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级	147,580.00	100.00	147,580.00
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级	374,269.15	100.00	1,221,005.19
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级	143,999.79	63.31	506,680.23
10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级	500,000.00	87.08	568,793.48
1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级	45,288.00	45.26	30,192.75
12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2级	130,333.91	100.00	223,858.02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3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2级	428,063.05	100.00	455,433.68
14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级	300,000.00	100.00	302,858.71
15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级	90,000.00	100.00	90,000.00
1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级	6,387.70	100.00	6,401.10
17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2级	21,695.29	100.00	82,718.00
18	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	2级	60,250.00	98.76	59,500.00
19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级	766,743.00	100.00	1,013,330.02
20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级	4,155.00	100.00	9,761.65
21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级	7,400.00	74.32	5,500.00
22	珠海市京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级	1,300.00	100.00	1,300.00
23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2级	1,000.00	100.00	1,000.00
24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级	30,000.00	100.00	30,000.00
25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0,000.00	100.00	10,000.00
26	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56,000.00	100.00	91,478.59
27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级	46,500.00	100.00	81,758.87
28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级	210,867.13	71.74	151,192.45
29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级	96,000.00	100.00	66,000.00
30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级	36,256.48	100.00	40,338.78
31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2级	50,000.00	100.00	50,000.00
32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2级	160,817.15	51.00	65,256.01
33	京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级	5,000.00	100.00	5,300.00
3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级	26,364.00	28.46	56,070.84
35	京能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2级	-	100.00	-
36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级	191,557.74	32.64	151,010.07

注：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为北

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派驻了3名董事、2名监事、3名高管，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实现控制；发行人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续相对分散，发行人实现控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要在建电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共21个，累计总投资517.22亿元，其中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电厂项目情况

单位：%、MW、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MW)	预计投产时间	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截至2024年末自有资金到位	2025年预计投资
1	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	60%	2000	2027年12月	81.10	20%	0.79	8.28
2	乌兰察布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51%	1500	2028年8月	68.01	20%	16.56	3.50
3	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40万千瓦风电项目	100%	400	2025年11月	24.95	20%	1.11	5.00
4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阿巴嘎旗20万千瓦风电项目	80%	200	2026年12月	9.98	20%	0.06	5.03
5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20万	80%	200	2025年12月	7.21	20%	0.20	3.21

	千瓦光伏项目							
6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	80%	200	2025年12月	7.16	20%	0.16	3.99
7	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150MW）光伏项目	100%	182.4	2025年6月	7.75	20%	6.70	1.05
8	钦州二期第一批160MW光伏项目	100%	160	2025年12月	9.10	20%	6.76	1.91
9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	80%	150	2025年12月	8.24	20%	0.07	4.14
10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	80%	150	2026年12月	7.61	20%	0.03	3.69
合计					231.11	20%	32.44	39.80

上述项目具体批文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获得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部门批文情况	环保部门批文情况	土地审批情况
1	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12号	冀环审〔2024〕308号	涿政发〔2023〕164号、165号
2	乌兰察布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乌发改批字〔2022〕133号	乌环审〔2023〕56号	乌自然资源字〔2022〕138号
3	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40万千瓦风电项目	2312-152522-60-05-154891 锡能源新字〔2024〕16号	阿环审表〔2024〕6号 内环表〔2024〕174号	内林草草监许准〔2024〕661号 内林草草监许准〔2024〕489号
4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阿巴嘎旗20万千瓦风电项目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阿巴嘎旗20万千瓦风电项目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阿巴嘎旗20万千瓦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阿巴嘎旗20万千瓦风电项目

	电项目	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4〕40号）	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环审表〔2024〕19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锡自然预审字〔2024〕25号）
5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号2407-152529-60-01-322839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正白环审表〔2024〕8号）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锡自然预审字〔2024〕33号）
6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号2407-152524-60-01-419506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右环审表〔2024〕9号）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锡自然预审字〔2024〕29号）
7	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150MW）光伏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一期项目备案证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15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15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15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
8	钦州二期第一批160MW光伏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场化并网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及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二期项目备案证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二期85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二期850MW）水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京能钦州长城百万千瓦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用地的复函

			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9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4〕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署环审字〔2024〕22号）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正镶白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锡自然预审字〔2024〕22号）
10	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4〕3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管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右环审表〔2024〕11号）	关于锡林郭勒京能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度苏尼特右旗15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锡自然预审字〔2024〕27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均已取得各项合法批文及各项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也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4	保证金、监管账户、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政府共管账户、土地复垦冻结资金、银行账户冻结及其他冻结受限
应收账款	89.15	质押借款、融资质押
存货	122.02	抵押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152.53	抵押借款、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23.73	抵押借款、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5.06	融资抵押
长期应收款	1.28	融资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5	资金托管
投资性房地产	30.63	抵押借款
合计	458.99	-

具体来看，在货币资金方面，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存放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共管账户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其中，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20.52亿元，占比59.41%。上述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融资而受限，抵质押权人多为金融机构；受限期限均与融资期限匹配，多为中长期。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无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六)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1) 发行人对京能集团外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461.10亿元，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4.90亿元，合计金额为476.00亿元，占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的27.01%。发行人对京能集团外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如

下：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80,849.91	2018-2033
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37,361.64	2009-2034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7,500.00	2022-2025
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1,741.20	2023-2025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500.00	2024-2025
合计	-	148,952.75	-

(2) 其他或有担保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为14,607.74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并交银行管存之日止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8,820.00	二审审理中，注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苏州市人民法院	8,132.44	尚未开庭，注2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苏州市人民法院	3,720.19	尚未开庭，注3
北京中润宝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416.83	审理中

		纷			
投资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	2,131.38	民事一审, 注4
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	三河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960.03	一审进行中
李宗铭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褚月华	侵权责任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750.00	二审审理中
唐山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772.05	一审审理中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洁通供热有限公司,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用气合同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682.50	一审中
济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市陵城区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海淀区人民法院	623.47	一审开庭审理中
史君, 周程, 郑佳等53人	北京华耀睿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坤领, 凌冲, 北京人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99.16	一审胜诉, 二审中
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37.57	一审胜诉, 二审中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威县天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海淀区人民法院	500.29	一审开庭审理中
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431.60	一审审理中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三和嘉福颐养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0.11	审理中
卢正梅, 陈自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	提供劳	北京市丰台	194.28	一审中

利,陈自强	责任公司,北京惠源亿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禾永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区人民法院		
承德精时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合同纠纷	朝阳区人民法院	171.80	一审开庭审理中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新泰楼德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海淀区人民法院	185.58	一审开庭审理中
北京京德博山水泵经营部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154.45	一审中

注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与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股权转让纠纷:2010年6月,昊华能源与山西中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山西中博承诺并保证转让的包括矿业权在内的所有财产权利无瑕疵,承诺并保证除披露债务外没有任何其他债务负担,并承担交割日前的所有债务。合同签订后,昊华能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山西中博将所持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60%股权过户至昊华能源名下。后来,在昊华能源子公司西部能源办理采矿权证时,通过补缴合同预期外出让收益的方式办理了采矿权证。昊华能源认为:双方系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交易采矿权项下74,168万吨煤炭资源量,山西中博应保证西部能源拥有74,168万吨资源量完整所有权,保证不存在任何办理采矿权证法律障碍,但是,山西中博没有明确如实全面告知存在投资转化项目重大债务负担,未落实投资转化项目,属于重大违约。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资源量74,168万吨,没有获得政府配置许可,西部能源尚未获取矿业权项下资源量所有权,案涉采矿权存在重大瑕疵。2023年12月20日,昊华能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昊华能源损失款108,520万元、承担支出的律师费用3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2025年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昊华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本案进入二审阶段,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注 2: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与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于EPC项目消缺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就EPC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未达成一

致。2024年11月30日，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支付EPC项目工程款67,154,620.00元、其他应付款项5,727,700.44元及违约金3,331,739.71元、延迟向原告支付省级补贴目录对应款项承担违约金5,110,311.11元，共计81,324,371.26元，账面已挂账相关款项。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

注3：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与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于EPC项目消缺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就EPC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未达成一致。2024年11月30日，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支付EPC项目工程款27,062,232.47元、其他应付款项6,221,099.24元及违约金3,627,764.90元、延迟向原告支付省级补贴目录对应款项承担违约金234,900.00元、延迟支付50%的质保金承担违约金55,873.33元，共计37,201,869.94元，账面已挂账相关款项。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

注4：发行人的子公司昊华能源与其部分投资者的民事诉讼案：2021年，昊华能源投资者以2015年2月11日《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资源配置量披露错误及/或相应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错误为由，向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截至2025年2月28日，根据北京金融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共有1009名投资者对昊华能源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125,733,436.21元。目前，北京金融法院已就777案先后作出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777名投资者投资损失赔偿款合计79,272,941.69元，诉讼费85,371.5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昊华能源已支付赔偿款74,040,069.33元，诉讼费85,371.52元。如上所述，北京金融法院已就其中777起案件先后作出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对于剩余的232起案件，核定投资者损失共计26,642,258.02元，根据示范判决确定的赔偿原则，昊华能源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估计为21,313,806.42元。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最终赔付金额受案件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和证券市场风险及其他因素对各个投资者投资损失影响等法律问题认定结果的影响，还会受到个案所采用的损失核定方法、投资差额损失计算方法等其他多重因素的

影响，不同案件、不同投资者之间的赔付比例、赔付金额会存在较大差异。受该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的最终赔付情况通常难以准确预估。昊华能源就此诉讼咨询律师，赔付金额按照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核定投资者损失的80%估计，剩余的232起已核定损失案件赔偿金额估计为21,313,806.42元，尚未核定损失案件索赔金额为795,967.50元，估计赔偿金额合计为22,109,773.92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诉主要系因常规经营行为而发生的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绝对值10%以上的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尚有已签合同（主要为建安合同）未付的约定项目，支出共计195,390.73万元，具体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3,400.64万元、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20,339.91万元、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6,703.95万元、北京京珑置业有限公司7,016.00万元、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143.89万元、北京京能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929.56万元、北京京能京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526.51万元、北京京能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721.28万元、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167.03万元、北京九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325.77万元、北京丰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7,116.19万元，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有已签合同未付的约定项目，支出共计6,924.10万元，具体项目及预计投资期间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6,630.90	5,667.00	963.90	2021/1/28- 2025/12/31	-
来广营项目冷热源BOT工程	1,788.57	1,257.1	531.5	2022/4/25- 2024/12/31	2024年12月已转固

合计	8,419.47	6,924.10	1,495.40	-	-
----	----------	----------	----------	---	---

4. 其他或有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融资余额为611.59亿元，其中公司债（包含永续债）71亿元、企业债9亿元、中期票据（包含永续票据）357亿元、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150亿元、资产支持票据24.59亿元，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同时约定，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集说明书》，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且尚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主要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资格。

（五）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治理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担保情况、重大未决诉讼、重大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信用增进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 年 4 月 23 日

